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專注於私募股權的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公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降低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1、提升国际竞争力：目前 400 亿港元（或 100 亿港元+10 亿收入）的门槛显著高于美国、英国及新加坡等竞争对手，导致部分优质新经济企业被迫外流。降至 200 亿港元（或 60 亿港元+6 亿收入）可使香港与全球标准接轨，避免制度性劝退。
- 2、填补优质成长期企业的上市缺口：许多模式创新型或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多轮融资，创始人股份被稀释后有控制权旁落风险。原门槛将一批尚未达到巨型规模但具备长期价值的创新企业挡在门外，适度放宽有助于港股吸纳更多元化的优质资产。
- 3、强化中概股回流与区域枢纽功能：配合第二上市规则优化，降低门槛能提升香港承接海外上市中概股及东南亚科技企业的能力，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下分散风险，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之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9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若申請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則可獲准採用 **20 比 1**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見《諮詢文件》第 **10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可接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的新申請人上市，惟該較低的相關經濟利益在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必須：**(a)** 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以及 **(b)** 金額至少達到 **4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0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提供選項，使申請人可選擇通過路徑 **A** 或路徑 **B** 去符合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12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a)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保留現有的特專公司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a)**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b)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適用於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的「創新」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b)**、**132** 及 **1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c)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A**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7(c)**、**129** 及 **13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a)

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9** 及 **13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b)

您是否同意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資深投資者」的含義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c)

您是否同意對採用路徑 B 的申請人，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降低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使其與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建議門檻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7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準則 B 的市值門檻由 100 億港元降至 6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7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保留準則 A 的市值門檻（見《諮詢文件》第 17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准则 A 要求海外发行人具备五年合规纪录，这一要求本身已是极为严格的筛选条件。长达五年的公开监管历史，足以让市场充分验证企业的治理质量、信息披露可靠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需依赖过高的市值门槛来补偿风险。

保留 30 亿港元门槛有助于：

吸引历史悠久但规模中等的优质企业——部分在成熟市场长期合规、业务模式稳健的海外公司未必达到巨型规模，降低其来港第二上市的制度性障碍；

维持与准则 B 的合理分层——准则 B 仅要求两年合规纪录，风险敞口更大，故需以更高市值（建议降至 60 亿港元）作为平衡；准则 A 以“时间换空间”，两者形成互补；

兼顾监管质量差异——准则 A 允许业务重心不在大中华地区的企业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五年纪录已足以覆盖交易所之间的监管差异。

問題 11

您認為聯交所應實施哪些措施（如有），以進一步便利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198 及 199 段）？

一、扩大 WVR 架构合规宽限期的适用范围

建议将目前仅适用于部分“grandfathered”发行人的宽限期安排，有序扩展至已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且海外架构经当地监管认可的其他发行人。允许其在上市后 6 至 12 个月内调整 WVR 架构以符合香港规则（如投票权比例上限、受益人身份等），而非要求其在申请时完全符合。

附加条件：宽限期仅适用于上市前已保持至少两年良好合规纪录的发行人；须于招股书中充分披露与香港规则的差异及整改计划；整改期间 WVR 受益人须维持最低经济利益门槛（不少于 5%且市值不低于 40 亿港元）。

二、优化披露要求，允许“援引纳入”（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建议容许第二上市申请人将已在美国 SEC 或合资格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如年报、季报、重大交易公告）以援引方式纳入香港上市文件，无需全文重述。此举可大幅降低合规成本、缩短筹备时间，并与美国、新加坡等市场竞争者的做法接轨。

附加条件：援引文件须为在合资格交易所有效审核或备案的等效披露；申请人须额外编制一份香港专属的"核心披露摘要"，涵盖企业管治、董事责任、关连交易政策及风险因素等本地监管重点关注事项；确保香港投资者可便捷获取援引文件。

三、设立"海外发行人上市顾问专线" (Dedicated Advisory Channel)

建议在现有"科企专线"基础上，增设专门针对海外上市发行人的预沟通渠道，提供上市资格、架构调整、转主要上市路径等方面的早期指引。由专职团队负责，缩短问询回应时间，增强监管确定性。

附加条件：专线服务不视为对上市申请的预先批准；申请人仍须满足全部法定要求；联交所保留拒绝不符合监管完整性个案的绝对酌情权。

請說明理由，並闡述所建議措施的任何相關附加條件。

一、扩大 WVR 架构合规宽限期的适用范围

建议将目前仅适用于部分"grandfathered"发行人的宽限期安排，有序扩展至已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且海外架构经当地监管认可的其他发行人。允许其在上市后 6 至 12 个月内调整 WVR 架构以符合香港规则（如投票权比例上限、受益人身份等），而非要求其在申请时完全符合。

附加条件：宽限期内适用于上市前已保持至少两年良好合规纪录的发行人；须于招股书中充分披露与香港规则的差异及整改计划；整改期间 WVR 受益人须维持最低经济利益门槛（不少于 5%且市值不低于 40 亿港元）。

二、优化披露要求，允许"援引纳入" (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建议容许第二上市申请人将已在美国 SEC 或合资格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如年报、季报、重大交易公告）以援引方式纳入香港上市文件，无需全文重述。此举可大幅降低合规成本、缩短筹备时间，并与美国、新加坡等市场竞争者的做法接轨。

附加条件：援引文件须为在合资格交易所有效审核或备案的等效披露；申请人须额外编制一份香港专属的"核心披露摘要"，涵盖企业管治、董事责任、关连交易政策及风险因素等本地监管重点关注事项；确保香港投资者可便捷获取援引文件。

三、设立"海外发行人上市顾问专线" (Dedicated Advisory Channel)

建议在现有"科企专线"基础上，增设专门针对海外上市发行人的预沟通渠道，提供上市资格、架构调整、转主要上市路径等方面的早期指引。由专职团队负责，缩短问询回应时间，增强监管确定性。

附加条件：专线服务不视为对上市申请的预先批准；申请人仍须满足全部法定要求；联交所保留拒绝不符合监管完整性个案的绝对酌情权。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訂明若申請人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雖然控制權在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有關期間內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造成重大改變，該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擁有權延續性規定，無「包裝」上市的嫌疑（見《諮詢文件》第 205 及 20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對指引作出建議相應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207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擴大允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1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美國上市發行人於美國退市後須改回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就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備的對賬表須經核數師審閱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合資格特專公司根據適用的特專公司章節尋求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23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改特專公司章節下對合資格特專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對所有上市申請人的登載規定，使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且僅須在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當日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如《諮詢文件》第 26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除現時被退回申請詳情外，於交易所指定網頁展示負責申請材料的其他專業人士各方的身份之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64 至 26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就上述目的而言建議被認為有參與編製被退回申請材料的專業人士各方的名單（如《諮詢文件》第 265 段下框 1 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更改八週禁止申請期的起計日期之建議，即將該日期改為：(a)所有覆核程序完成之日；或(b)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之日（如《諮詢文件》第 26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對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發行人披露責任作出相應變更（如《諮詢文件》第 267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如您對《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有任何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的整體意見，請在此提供。